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1-06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唐拉雅秀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2.01	交易方案	√	√
2.02	交易对方	√	√
2.03	交易方式	√	√
2.04	标的资产	√	√
2.05	交易价格	√	√
2.06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2.07	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	√	√
2.08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7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1	关于制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4	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 2020-045 及临 2021-066 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5 项议案，含第 2 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1/6/7	--
B 股	900938	海科 B	2021/6/10	2021/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涛　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方式			
2.04	标的资产			
2.05	交易价格			
2.06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	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D14 版）

上述各项目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设置相应金额限制或比例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设置相应金额限制或比例的原因及依据
1	价值减损金额	价值减损金额反映的是锁箱时间至交割日期间从英迈国际向 GCL IH、GCL IM 或任何卖方关联方的价值转移，旨在合理保证上述期间英迈国际发生相关价值减损时仍能够还原锁箱时间目英迈国际的实际价值。 具体而言，价值减损金额指在锁箱时间之后和交割之前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但“准许的价值减损”定义中包含的情况除外注1）：(1) 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向 GCL IM、GCL IH 或卖方关联方或为其利益而进行的任何付款或其他资产转让，包括 1）股息或分配（不论是现金或其它财产形式）的支付，2）管理费、董事费或报销费用的支付，3）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与 GCL IM、GCL IH 或卖方关联方根据合约做出的支付，4）GCL IM、GCL IH 或卖方关联方危险的支付或其它形式的清偿；(2) 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所承担或担保 GCL IM、GCL IH 或卖方关联方的负债；(3) 交割后（在非合并报表的基础上）GCL IM 或 GCL IH 存续的负债（相关方指示在交割日产生的负债除外）；(4) 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对 GCL IM、GCL IH 或卖方关联方所欠任何金额的放弃、延期或免除；(5) 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已支付或累计但尚未支付的任何交易费用，除非该等金额是在确定交割日现金支付时予以扣除；(6) 锁箱时间后，（在非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向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转让或由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承担的 GCL IM 或 GCL IH 的任何负债；(7) 任何行动、交易或协议，旨在于锁箱时间之后和交割之前，将价值从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转移到 GCL IM、GCL IH 或任何卖方关联方，(8) 做出或实施上述第 (1) 条至 (7) 条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及 (9) 因任何价值减损（准许的价值减损除外），或因 GCL IM 或 GCL IH 在锁箱时间之后以及交割之前为了英国联邦所得目的的购卖方关联方或以其为受益人分配任何金额（不包括与交割有关的付款），而由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支付或应付或者由 GCL IM 或 GCL IH 应付的任何税款。	不适用
2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反映的是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即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由于英迈国际控制权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如债券赎回费、雲工和停工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主要由卖方承担，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具体而言，交易费用指 (1) 卖方或 GCL IM 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与本交易有关的全部费用、支出、佣金、负债或任何种类的应付款（包括所有由此产生的税款）；(2) 董事和高管保险的费用；(3) 债券赎回费，合计不超过 7,500 万美元；(4) 任何英迈国际其子公司为解决在交割前可能发生的或实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的 50%，且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5) 任何销售收益、控制权变更奖金、交易奖金或保留奖金协议或计划或任何类似的合同或计划下由于完成交易而需要支付的款项，以及 (6)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支付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的款项（该等款项是由于或根据本交易而做出）。	债券赎回费：根据英迈国际现有债券条款，由本次交易导致的全部债券赎回费预计将达到约 10,200 万美元注 2，买卖双方经过谈判，决定由卖方承担其中不超过 7,500 万美元的部分，超出部分由买方承担。设定该金额为买卖双方基于坦诚协商、公平友好的原则经谈判后对本次交易所产生费用的分担比例，可限制卖方因此而可能提失的现金对价，保护卖方利益 罢工和停工费用和支出：买卖双方经过谈判，决定共同分担可能由本次交易导致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在交割前可能发生的或实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金额的 50%，但卖方承担部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体现了买卖双方风险共担的原则，可限制卖方因此而可能损失的现金对价，保护卖方利益
3	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应偿付的债务	指交割日 GCL IM 应偿付中国建设银行债务和中国农业银行银团债务，以及 GCL IH 应偿付 Kelley Asset Holding Ltd. 的债务（以下简称“可转换票据”）。上述债务由卖方承担，从买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不适用
4	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超 35,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	“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的是卖方及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总额，该等总额因 GCL IM 和 GCL IH 为任何卖方关联方的利益而支付（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支付）的款项所产生。该项目的设置主要系 GCL IM 在税务概念上替代卖方及关联方承担了部分贷款义务，因而相应产生了税务概念上的公司间应收账款。为在交割前限制该类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的增长，因此设置了该项目及上限，作为针对卖方的合理约束条件。	此处设置扣减在交割日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35,000 万美元的 10%，系买方希望尽量减少或限制交割日卖方及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总额，从而减少交割的复杂性。该项目上限金额和比例的设置依据主要系买卖双方基于签约日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加上预计至交割日的余额增加而协商确定。
5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	指 GCL IM 和 GCL IH 在交割日持有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的总额（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 40,000.00 万美元）。这部分资产从经济实质上归属于卖方，需要在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加回。	该项目设置上限金额的原因是为了限制交割日前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的大幅增加，以避免买方现金支付对价的大幅增加。该项目上限金额的设置依据是截至签约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余额的最新数据以及对其从签约日至交割日增加金额的估计
6	计时费	指 2,000 万美元乘以从锁箱时间之后的第二天至交割日间的财务月数（不足一月的，按比例计算），不包括锁箱时间，但包括交割日。在计算交割日对价时需加上计时费。	计时费按照每月 2,000 万美元金额的设置主要系交易双方基于卖方偿还 GCL IM 和 GCL IH 在锁箱时间至交割日之间应偿付债务的利息金额为计算基础，在坦诚协商、公平友好的基础上，经谈判后确定。
7	锁箱时间	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或业务运营所在的全部司法管辖区的 2020 年 6 月 27 日经营结束时	不适用

注 1：“准许的价值减损”与“价值减损金额”相反，在发生“准许的价值减损”的情况下，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发生相应的调整。《交易协议》下的“准许的价值减损”主要包括：(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向任何卖方关联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提供的服务；(2) 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既往惯例支付的任何董事费和相关差旅费；(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任何交割前税款。

注 2：债券赎回费 10,200 万美元系预计金额，实际交割时最终赎回费用取决于债券持有人对于是否债券赎回的决策、市场基准利率等因素。

2、额外支付对价

在公平友好、坦诚协商原则下，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参照国际市场并购惯例，本次交易设置了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为依据的额外支付对价安排。具体而言：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 32,500.00 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 2021 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135,0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2,500.00 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21,5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0 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介于 121,500.00 万美元至 135,000.00 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 2021 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2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2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2 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3 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超过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不高于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以标的业绩为依据的支付安排从本质上是交易双方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营状况及财务表现合理预期的展现，是商业谈判中对于权利义务及风险收益的一种约束和激励机制。从买方角度，收购行为本身属于风险投资，对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公司增长预期存在认知上的差异，从杠杆收购的角度，如果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达到或者超越预期，可以分配部分超额收益给与卖方；从卖方角度，超额收益一定程度上证明了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财务价值，也使上市公司享有一定标的资产超额收益分配的权利。该等安排有利于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英迈国际历史业绩及上述盈利预测，标的公司能否在 2021 财年至 2023 财年实现调整后 EBITDA 达到或超过 135,000 万美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全额收取 32,500 万美元额外支付对价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若标的公司未来在 2021 财年至 2023 财年可实现调整后 EBITDA 达到 121,500 万美元，仍将获得一定比例的额外支付对价。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英迈国际的管理层承诺将按照最有利于买方和公司利益的方式管理公司。《交易协议》同时约定了独立审计安排机制，即卖方有权对买方提供的财报数据提出质疑，可与买方共同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重新出具报告，双方各自承担审计机构的 50%费用，该费用承担比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最终结果做反比例的调整（即获得审计机构支持一方需支付的费用会根据比例往下调整）。审计机构做出的认定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交易协议》通过设立以上机制对标的公司业绩基准进行了保障。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而言：

根据《交易协议》，卖方将在交割日获得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根据《交易协议》第 2.10 条，卖方应不晚于交割日前三个营业日，向买方说明 (1) 预计价值减损金额，(2) GCL 实体交割现金的金额（即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金额），以及 (3) 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之金额。同时，不晚于交割日前三个营业日，卖方应向付款代理人交付 (1) 卖方账户在交割日需支付的任何交易费用清单（即“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以及 (2) 偿清函件，规定了 GCL 实体偿清债务和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偿清债务。

根据《交易协议》第 2.11 条，交割时，买方应：(1) 将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向卖方付款，即，将该等资金存入卖方指定的账户；(2) 通过电汇立即可用的资金，将等于按照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中规定的交易费用累计金额的款项，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向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中指明的人，支付该指令中规定的金额的该等资金；(3) 通过电汇立即可用的资金，将相当于根据偿清函件中要求支付的总金额的款项，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针对相关债务人，向偿清函件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偿清函件中规定的金额，清偿支付债务并解除与此有关的任何担保。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的支付的示意性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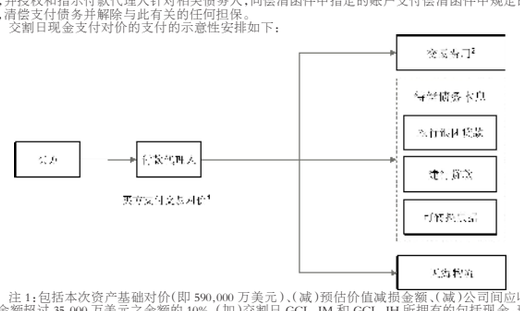

注 1：包括本次资产基础对价（即 590,000 万美元）、(减) 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 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35,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加）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加) 计时费。

注 2：包括中介机构顾问和相关费用、英迈国际债券赎回费用中卖方承担部分、英迈国际可能因本次交易需要支出的停工 / 罢工费用中卖方承担部分等。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实现的调整后 EBITDA 金额，卖方有可能在未来获得额外支付对价。

（七）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相关资产过户以及买方根据《交易协议》第 2.11 条支付相关款项均在交割日完成。根据所在地法律，在前述合并完成之后，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即自动发生转移，由买方持有。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海航科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1 年 5 月 19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和《境外买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中国、巴西、加拿大、欧盟、土耳其、智利、美国、俄罗斯和印度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海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尚需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GCL IM	118,872,389	9,125,483	336,692,756
上市公司	121,656,052	3,835,385	336,693,938
占比	97.71%	237.93%	100.00%

注：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海航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航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海航科技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海航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组，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航集团、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上海尚融供应链尚未完成重整程序，上市公司将随时关注重整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mola Acquisition，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航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并购全球 IT 分销与供应链企业英迈，逐步剥离海运业务，转型科技行业，并围绕英迈完善 IT 供应链生态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 IT 供应链综合服务及相关业务，包括 IT 产品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移动设备及生命周期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和云服务业务等。近年来，全球 IT 供应链服务业务处于转型期，随着行业整合加剧、本土分销商加速崛起，IT 供应链服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债务还款压力等因素，拟出售标的公司，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失顿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已出具相关资产置入承诺，承诺上市公司（或协助上市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妥善利用出售回流资金积极布局新业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集中力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结合英迈国际经营以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自收购以来英迈国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的说明

（1）英迈国际经营情况

英迈国际过去四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120,453	47,196,948	50,436,670	46,674,792
营业成本	45,510,256	43,850,676	47,258,304	43,725,552
毛利	3,610,197	3,346,272	3,178,366	2,949,240
营业利润	896,391	699,803	550,586	408,661
净利润	644,219	505,139	352,186	198,958

注：以上数据为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英迈国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75 亿美元、504.37 亿美元、471.97 亿美元和 491.20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9 亿美元、3.52 亿美元、5.05 亿美元和 6.44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度，英迈国际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对稳定，经营情况保持稳健。

（2）英迈国际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自 2016 年收购以来，除英迈国际的分红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偿付贷款相关的资金往来。

（3）自收购以来英迈国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自收购以来，英迈国际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在 2016 年底收购英迈国际前，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8 亿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1.03 亿元。完成收购后，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4.60 亿元，较 2016 年的增幅达 739.86%；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8.57 亿元，较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增幅为 771.14%。

2017 年至今，英迈国际历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迈国际营业收入	338,813,237	325,588,146	333,759,620	315,138,861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36,693,938	327,153,202	336,472,004	315,460,006
占比	100.63%	99.52%	99.19%	99.9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英迈国际资产总额	112,129,839	107,945,868	106,124,152	100,451,191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121,656,052	127,716,466	128,940,414	122,856,595
占比	92.17%	84.52%	82.30%	81.76%

注：英迈国际的数据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英迈国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收入按照当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的平均汇率折算，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按照当年年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折算。英迈国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比例超 100%主要系英迈国际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期间和上市公司略有差异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收购以后，英迈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和资产均来自于英迈国际。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供应链综合服务及相关业务。近年来，全球 IT 分销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不断提升，伴随着 IT 产品全球出货格局变化及 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行业呈现一定波动性。同时，前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债务压力，较高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股价无法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潜在价值，股东权益受到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标的公司，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公司短期内盈利规模可能出现下降，中长期上市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GCL IM 的 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此，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还款的具体安排及偿付金额

1、并购贷款偿付安排

关于对并购贷款的偿付，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应通过电汇形式支付立即可用的资金，委托和指示付款代理人将相当于清偿函件中要求支付总金额的款项支付予相关债权人，从而偿还债务。通过该等安排，银团及中国建设银行向 GCL IM 提供的并购贷款以及 GCL IH 发行的可转换票据将全部得到偿付，其中并购贷款本金金额合计约为 36.80 亿美元、可转换票据本金金额为 5 亿美元，此外亦包括需相应偿付的利息金额。

2、国华人寿投资退出安排

根据《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标基的财产扣除相应费用和负债的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上海标基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进行分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航科技、国华人寿、上海德盛分别持有上海标基 68.503%、31.496%及 0.001%的合伙企业份额。

关于联合投资方国华人寿的投资偿还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国华人寿尚不存在关于交易完成后投退出的具体安排。如后续形成具体安排，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决策程序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额外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预计公司回笼资金情况及具体用途

1、预计公司回笼资金的金额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根据《交易协议》最终确定，具体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交易价格”之“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的相关内容。

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回笼资金具体用途，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英迈国际将从上市公司剥离。上市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妥善利用回笼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资产置入承诺，置入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积极推动战略和业务转型，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集中力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同时，公司亦将秉持稳健经营和保守经营的理念，切实做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1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610,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610,85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896,5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714,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962
境外上市外资